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晨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60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晨皓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剪刀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犯罪動機在不勞而獲，目的在取得不法財物供己使用消費，行為時未有外在刺激，犯罪手法係持械破壞並偷竊他人店內財物，造成他人損害，犯本案時素行非佳，依其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無業，家境小康，所竊之財物業經被害人取回，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扣案之剪刀壹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犯罪所得皆已實際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吳宣穎

12 **【附錄論罪法條】**

13 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6860號

27 被 告 鄭晨皓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號

29 居基隆市○○區○○街0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鄭晨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
04 113年7月27日12時24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光南
05 大批發基隆店內，徒手竊取商品架上由副店長陳貞禎所管領
06 之CASIO方款腕錶(型號MQ-38-7A)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4
07 09元)得手後離去；(二)於同日15時9分許，在相同地點，持客
08 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
09 剪刀(已扣案)，剪掉由副店長陳貞禎所管領之CASIO方款腕
10 錶(型號MQ-38-9A)上之棉繩後，竊取該方腕錶1支(價值409
11 元)得手；(三)於同日15時12分許，在相同地點，徒手竊取商
12 品架上由副店長陳貞禎所管領之CASIO方款腕錶(型號MQ-27-
13 7E)1支(價值419元)，惟當下遭陳貞禎發現而未得手。嗣經
14 陳貞禎報警，為警調取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陳貞禎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晨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貞禎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上開物品遭竊之事實，且於犯罪事實一、(三)時、地發現被告行竊之行為，惟經其發現而未遂之事實。
3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截圖5張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4	基隆市警察局扣押筆錄、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	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竊取上開物品之

01

	押物品目錄錶、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扣案剪刀1支、扣案物照片1張及現場蒐證照片1張	事實。
--	--	-----

02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同法第320條第3
04 項、第1項竊盜未遂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加重
05 竊盜等罪嫌。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三)行為，係於密切
06 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實施上開竊盜、加重竊盜既遂與竊盜
07 未遂之犯行，且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
08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9 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0 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請論以一加重竊盜既遂罪嫌。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至扣案之CASIO方款
13 腕錶3支，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4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5 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扣案之剪刀1支為被告所
16 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

18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21 此 致

22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27 檢 察 官 陳宜愷

28

29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30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2

33 書 記 官 林子洋

34

3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6

3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8

3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4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